

跟進民政處對區議會/工作小組會議及舉辦活動的支援

區議會上次2020年4月28日會議通過撥款後，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便於之後一天4月29日舉行會議，同時通過一系列的活動，包括「調查/監察催淚彈對社區、居民和環境的影響」，亦決定於5月25日舉行會議。

然而，秘書處的支援極不理想，更有拖延之嫌，令工作小組的會議及舉辦活動的進度均受極大影響。第一，會議日期不按工作小組的決定落實舉行，工作小組會議被逼改於6月1日舉行。第二，不按工作小組的兩次會議決定發出邀請信，至6月8日仍未就調查催淚彈對社區的影響發出邀請信，亦未有交出合理解釋。第三，沒有專業知識卻作出干預，包括檢測的方法和申請機構資格。

以4月29日通過的「調查/監察催淚彈對社區、居民和環境的影響」為例，秘書處拖延至5月20日，才草稿「調查於深水埗區內發射的催淚彈對深水埗區居民及社區環境的影響」，而當中只局限「深水埗區內發射」是有問題，舉例說如催淚彈於界限街/彌敦道一帶發射，風向吹向深水埗，就會明顯影響深水埗區居民。但按照秘書處所寫的標題，將不能進行檢測。工作小組主席已於5月22日建議「調查於深水埗區內催淚彈物質對深水埗區居民及社區環境的影響」，檢測亦必須在深水埗行政區內作出。

就申請機構的資格，「具相關檢測經驗的大學」，工作小組認為是太狹窄，亦會影響收取申請的數目及活動成效。根據工作小組主席與何錦萍女士的對話，理解到何女士對檢測的質素有擔憂，因此只列出大學，但工作小組作出的建議，即「具相關檢測經驗的大學、或相關專業工程師資格，如化學工程師或環境工程師等，並需承諾選取的化驗所需合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（HOKLAS）或相近資格」，這建議完全符合專業水平的要求。工作小組主席亦有向何女士表明，消委會的檢測也不會只局限邀請大學作檢測，也會邀請各合資格的私營化驗所申請。

但至6月1日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會議，工作小組仍未收到秘書處的更新標書，工作小組亦按主席就題目阪申請機構的建議作出決定，發出邀請信。但至6月5日，工作小組主席聯絡秘書劉紀雯女士才得知深水埗民政處表示「沒有共識」為由，拒絕按工作小組發出修改內容後的邀請信。但工作小組並沒有收到有甚麼問題或違反指引之處。

因此，我們向民政處/民政事務總署有以下問題：

第一，就上述例子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兩個修改，有何問題而至今仍不能出邀請信？是違反區議會或民政處哪個指引？

第二，可否解釋民政處所指的「沒有共識」？是否區議會/工作小組所批准的活動或決定需要民政處同意？法律或指引依據如何？

第三，就工作小組的決定舉辦活動和會議，民政處現時有否任何指引作出跟進？如處理的期限或服務承諾？如有，具體指引如何？如沒有，如何確保能有效執行區議會的決定？

文件交2020年6月23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討論

文件提交人: 袁海文、周琬雯、鄒穎恒、李俊晞、李炯、李庭豐、麥偉明、吳美、伍月蘭、冼錦豪
先生、譚國僑、徐溢軒、衛煥南、黃傑朗

文件提交日期: 2020年6月8日